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安发改价格〔2023〕500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
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陕西省2023年秋季中小学校及
普通高校收费的通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教体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相关单位及各有关学校：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省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的通告》（陕发改价格〔2023〕138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省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的通告》。



抄送：市政府办。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

2023年8月25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3〕1385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陕西省2023年秋季中小学校及
普通高校收费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现将

我省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校、普通高校收费项目及标准予以公布。学校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可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国家和我省教育收费政策，未按规定进行教育收费公示，不坚持自愿及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押金、保证金以及不执行退费规定等行为，将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特此通告。

附件：陕西省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一览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6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陕西省2023年秋季中小学及普通高校收费一览表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基础教育	公办学校	1、小学、初中						
		农村学校	服务性收费					
			①伙食费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省发展改革委 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2020〕25号。		
			服务性收费					
		①住宿费	元/生学期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0〕40号， 陕价行发〔2011〕124号， 省发展改革委 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②伙食费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2020〕25号。			
		③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城市学校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基础教育	公办学校	2、普通高中				
		(1) 事业性收费				
		住宿费	元/生学期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06)120号,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2) 代收费				
		①课本费		按政府定价收取	省物价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陕价服发(2016)125号,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②学生健康体检费	元/生学年	高一新生25,其他年级学生20。	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陕教体(2009)3号,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③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元/生次	11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陕价服函(2018)164号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基础教育	公办学校	(3) 服务性收费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①伙食费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06)120号,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陕教(2020)25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陕发改价格(2022)166号。		
		3、职业高中					
		(1) 事业性收费					
		①学 费	元/生学期	文科 700 理科 90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06)120号,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减免学费按照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社厅陕财办教(2013)1号文件规定执行。	
		②住宿费	元/生学期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陕价行发(2011)124号。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基础 教育	公办学校	(2) 代收费用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元/生次	11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2018〕164号		
		(3) 服务性收费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 务并收费。
		①伙食费		设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 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民办学校	中小小学费及住宿费	元/生学期	实行属地管理。其中非营利性 各设区市民办中小学教育办 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营 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 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办学 主体自主确定。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陕价行发〔2005〕148号， 陕价行发〔2014〕67号， 国务院 国发〔2015〕67号， 省政府 陕政发〔2016〕28号， 陕政发〔2018〕2号。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1、研究生学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4〕68号。	专业学位的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艺术类专业研究生(不分硕士、博士)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长安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7所高校招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可上浮10%。
		(1) 全日制				
		①学术学位最高标准	元/生学年	硕士 8000, 博士 10000。		
		②专业学位最高标准	元/生学年	一般专业: 硕士 12000, 博士 15000。		
		(2) 非全日制	元/生学年	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确定。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2、全日制本科生学费（2021级及以后学年入学学生）				其中：哲学专业（专业代码：010101）、历史学专业（专业代码：060101）、考古学专业（专业代码：060103）4250元/生·学年，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专业代码：070101）、物理学专业（专业代码：070201）、化学专业（专业代码：070301）5250元/生·学年。				
							(1) 学年制			
							①文科类专业	元/生·学年	5000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教育厅
							②理工类专业	元/生·学年	6000	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③医学类专业	元/生·学年	6500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⑤部分学校相关专业	元/生学年	学费可在上述相同专业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7%-10%。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普通本科按照“双一流”整校全专业最高上浮10%;博士授权点学校按照不超过本校开设专业数的50%比例最高上浮8%,高校在比例内提出具体专业意见,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除“双一流”“博士授权点”高校外,纳入国家“双万计划”专业目录的专业最高上浮7%。以上各项上浮就高、不累计。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具体专业是否上浮和上浮比例。六个基础专业(哲学、历史学、考古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不再上浮。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2) 示范性软件学院学生学费						
		①本科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元/生学分	不超过 400 (总学分数不高 于 80 学分)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陕价服发〔2016〕81 号。	“双高计划”高 水平高职院校全专 业、高水平专业群高 职院校相关专业最 高上浮 10%。其中， 高水平专业群高职 院校具体上浮专业 报省教育厅备案后 执行。		
		②工程硕士学位学生	元/生学分	不超过 1000 (总学分数不高 于 40 学分)				
		3、全日制高职生学费 (2021 级及以后学年入学学生)						
		(1) 一般专业	元/生学年	6500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 厅、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1〕784 号。			
		(2) 艺术专业	元/生学年	10000				
		(3) 部分学校相关专 业	元/生学年	学费可在上述相同专业标 准基础上最高上浮 10%。				
		(4) 五年制高职	元/生学年	前三年参照普通中等职业 学校学费标准执行；后两年 按高职生学费标准执行。		省教育厅、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陕价费调发〔2000〕78 号。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4、住宿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陕发改价格(2022)2004号。	根据学生公寓建筑面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等条件划分为三类，收费标准原则上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公办高校在各类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学生公寓分类及最高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1) 一类	元/生学年	1100、1200。			
		(2) 二类	元/生学年	900、1000、1100。			
		(3) 三类	元/生学年	500、650、800。			
			5、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班）学生收费			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陕教资(2006)53号。	成人高校学费标准未调整，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
	(1) 全脱产班学费	元/生学年	按2020级公办普通高校相同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2) 半脱产班学费	元/生学年	按全脱产班学费的75%收取。				
	(3) 住宿费	元/生学年	同普通高校相同标准。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民办学校	6、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				
				<p>我省民办普通高校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抄送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p> <p>具体标准见各学校招生简章。</p>	<p>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服发（2015）76号。</p>	
<p>说明：</p> <p>1、自2021年7月1日起，我省取消了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毕业会考（含补考）2项考试考务费项目，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p> <p>2、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我省调整了2021级及以后学年入学的公办普通高校本科生及高职生的学费标准，学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其他年级在校生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p> <p>3、公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按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陕教资〔2006〕53号文件规定执行。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项目合并收取，不得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p> <p>4、在西安理工大学和西北大学试行的学分制收费，其具体收费标准由两学校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公示。</p>						